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6-037

##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回购事宜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近期已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对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57.60万股,本次解锁归属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5月6日,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5月6日至2027年5月5日,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1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JNAs1B0221),对公司截至2026年4月26日止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认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经查验,截至2026年4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66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9576,000股股票的认购款,其中计入人民币人民币756,000.00元。

实施本轮归属公司总股本由153,068,000股变更为153,644,000股,其中计入人民币人民币153,068,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53,644,000.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06.0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64.00万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306.0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为10,306.00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6,364.0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为16,364.00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条款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2026年5月)。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6-038

##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青岛胶州市尚德大道1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100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对上述提案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本人近期一寸红底免冠照片2张,于会议前1个工作日(即2026年6月10日)下午16:00前,将上述材料送达公司证券部或会议地点。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于会议前1个工作日(即2026年6月10日)下午16:00前,将上述材料送达公司证券部或会议地点。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6年6月15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详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9:3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青岛胶州市尚德大道17号

邮编:266300

传真号码:0532-82293960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本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股东本人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6年6月15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详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9:3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青岛胶州市尚德大道17号

邮编:266300

传真号码:0532-82293960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网络投票的投票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06”,投票简称为“德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以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操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提示:点击进入身份认证系统”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委托方名称(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大写):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单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身份证号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签署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6月15日16: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该方式对发言信息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联系。
- 3.如股东亲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股东发言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顺序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55

##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9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5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50%。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530,282,250股,变更为530,202,750股,公司注册资本为530,282,250元变更为530,202,750元。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006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795,437.25元。

3.公司已履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5日、2026年2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5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检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 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0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及核查意见。

3.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公告。

6. 2023年12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公告。

7. 2024年12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4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2.05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6%。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9日。

9.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0.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70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41%。

11.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公告。

12. 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2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 2026年4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34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4.3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493%。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3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公司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5万股不得解除限售,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5万股不得解除限售。

2.部分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前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2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5万股。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回购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原则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离职,且不存在过罚、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增发、派息等事项,应当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其中派息后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O-V(其中: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调整后,仍须大于1)。

(4)经上述调整后,对于需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情形,最终回购价格=最终回购价格×(1+董事会议事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公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距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的天数/365天)。

2.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4年9月实施完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5年4月实施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5年9月实施完成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因此,经调整后回购价格为10.69-0.38-0.35-0.38=9.58元/股。最终回购价格为9.58×(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距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的天数/365天)=10.0065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为795,437.25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核查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 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9名激励对象普通股(A股)79,500股,每股回购价格为10.0065元,支付的回购款项为人民币795,437.25元,回购注销完成后,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79,5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202,750.00元,折合为530,202,750股。

(二) 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近日办理完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0,282,250股变更为530,202,750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9,500	0.18%	-79,500		900,000	0.17%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529,302,750	99.82%	0		529,302,750	99.83%
总股本	530,282,250	100.00%	-79,500		530,202,750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管理团队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8

##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2.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003,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向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发放对象支付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的发放对象。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臻品致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含当日)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施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个人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由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派发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不属于其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823950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7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6-045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3,684,10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36,303,129股后的1,097,380,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为1,373,121,761.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3,684,103股扣除已回购股份36,303,129股后的1,097,380,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圳通支付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红筹企业投资者选择税后净额方式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持有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转让股票时,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现金红利由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派发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不属于其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利登记日:2026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派发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上A股派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00****906	德达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2	000****902	德达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3	000****003	德达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4	000****433	浙江小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5	000****760	全年恒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将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数据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红利的总金额与实际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37,121,761.5元-1,097,380,974股×0.1250000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红利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日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为1.028972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派总额÷总股本,即1,120,997.2元/股=137,121,761.5元-1,133,684,103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上述调整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8972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科路39号

咨询联系人:吴奕明

咨询电话:0579-88888660

传真电话:0579-88888668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6-28

##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及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期诉讼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起诉/申请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事由	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披露索引
1	2026年2月26日	保利新源烟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基恩达政务服务有限公司、习水县县法院有限公司	南京久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烟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烟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220.03	案件开庭审理,尚未开庭审理。	

注:标的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新增诉讼案件,金额≤744.11万元。

二、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上一诉讼公告日(2026年3月10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案件共计28件,涉案金额合计11,965.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90%。其中,单笔涉案金额3,000万元(含)以上的案件为1件,金额为76,220.93万元;单笔涉案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案件为27件,合计人民币95,744.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

1. 新增诉讼

(一) 原告:烟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被告:江苏基恩达政务服务有限公司、习水县县法院有限公司;第三人:南京久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案由:合同纠纷;